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 列席者

邵寶珠女士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彭達鴻先生  
張家寶先生

###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葉福全先生  
蘇震宇先生

###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項目設計師

###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莊耀勤先生  
劉偉倫先生  
羅光強先生  
李錦明先生, MH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衛慶祥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 秘書處收到下列九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莊耀勤先生	”
麥潤培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李錦明先生	身體不適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收到莊耀勤先生的來信，表示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區議會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確認上述入會申請，故此委員會現時的總人數為 29 人。

### 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24/2012)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25/2012)

6. 主席簡介文件內五項由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程工作小組)通過的新工程建議。他補充說，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五項新工程建議，並將其列作高優次項目。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文件。

7. 委員一致通過推行所建議的五項新工程，包括“源禾遊樂場網球場改善工程”、“馬鞍山公園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美林體育館壁球場觀眾席改善工程”、“鞍祿街公園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及“在四個體育館及一個公眾壁球場大堂內安裝電子顯示屏工程”，並通過其撥款安排，工程的預算造價合共 297 萬元，經常開支為每年 10,500 元。

#### 沙田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文件 DFM 26/2012)

8.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各項建議。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文件。

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0. 姚嘉俊先生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考慮延至第四季才開始實施經修訂的社區會堂/中心(會堂)守則，讓會堂使用者有充裕時間適應新安排。

11. 容溟舟先生詢問違規記分制度的記分方法和上訴機制。他查詢說，若團體在同一時段違犯數項規則，民政處將會如何計算該團體的違規分數。他表示，若團體在一個時段內因違規被記滿十分，會被禁止在下兩個申請季度內租訂會堂設施；若該團體在餘下使用會堂設施的時段內因違規再次被記滿十分，連同首次被禁止租訂的時段，該團體將會被禁止租訂會堂設施一年，因此他認為罰則太重。他建議民政處延期實施新安排，以及在實施新安排前為會堂的職員及使用者舉辦簡介會，使新制度得以順利推行。

12. 鄭兆勛先生向委員詳細解釋違規記分制度的記分方法和上訴機制，並作出下列補充說明：

- (a) 若團體在同一時段違犯數項規則，民政處會先計算記分較多的一宗。如團體在十二個月內的累記分數已滿十分，團體會被禁止在下兩個申請季度內租訂會堂設施，餘下一宗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若該團體在餘下使用會堂設施的時段內因違規再次被記滿十分，團體會再被禁止在其後兩個季度租訂會堂設施。總括來說，該團體將會被禁止租訂會堂設施一年。如團體在首次被禁止在其後兩個季度租訂會堂設施後，謹慎遵守會堂守則，則可避免再度被禁止租訂會堂；
- (b) 接到警告信的團體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 (c) 為讓會堂使用者適應新安排，民政處會訂立三個月過渡期。如會堂使用者在七月至九月期間違反規則，民政處會發出提示，讓使用者熟習新安排，但不會記分，而違規記分制度將由十月一日起才正式實行，因此會堂使用者有充裕時間適應新安排，而活動後提交賬目報表的要求亦會在十月一日起才正式執行。民政處會於七月起派員突擊巡查會堂，以盡快加強監察會堂的使用情況；以及
- (d) 由於民政處將於七月接受團體就第四季度(十至十二月)遞交的申請，民政處計劃於七月初分別為會堂職員及使用者舉辦簡介會，介紹新守則及違規記分制度。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七月六日向會堂使用者解釋新安排。此外，民政處亦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向會堂職員解釋新安排。)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4. 主席提出於兩年後檢討分配會堂時段的安排，以持續優化會堂的運作。另外，由於違規記分制度屬新措施，他建議於一年後檢討其運作成效。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7/2012)

15. 鄧永昌先生詢問大圍 4C區空置地盤發展為臨時社區園圃的工程建議進度如何，他希望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盡快通過撥款推行這項工程。

16. 董健莉女士指大圍 4C區附近雜草叢生，路旁的大樹長期乏人修剪，而且缺乏休憩場地，因此希望盡快撥款開展工程，以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

17. 黃嘉榮先生回應說，工程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工程建議，並原則上通過推行該工程，惟工程工作小組成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臨時租用土地事宜及工程時間表，才進一步考慮訂立優次。他補充說，工程工作小組會積極跟進此項工程建議，希望於下次會議上訂立優次。

18.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只負責大圍 4C區一帶行人路上樹木的保養工作，本署新界東樹木組會繼續跟進有關的情況。至於 4C區的空置政府土地內樹木則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康文署會轉介沙田地政處跟進。

1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8/2012)

###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29/2012)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30/2012)

21.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早前就ST-DMW200“亞公角街花園更換涼亭及座椅工程”(ST-DMW200)向康文署提供意見，康文署聽取意見後在短時間內完成工程，他對康文署的跟進工作表示讚賞。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參考ST-DMW200的經驗，以類似規格推行ST-DMW220“亞公角街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工程”，讓附近居民可早日享用新設施。

22. 李就勝先生多謝容議員讚賞，並表示康文署備悉上述建議，會密切跟進工程進度。

2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八月